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 402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594 564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傳真(3529 2837)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六月八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隨函夾附一份由一個體育團體就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以短期租約批地予康樂及體育活動用途提交的意見書，並邀請我們就意見書以書面作出回應。我們的回覆如下。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與「短期租約」的性質及政策目標均截然不同。前者是專門用於康樂及體育用途，後者則並無特定用途，亦可經由不同方法批出。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撥地予非牟利會所及團體，令它們可透過向會員或設施使用者收取會費，或經自行籌募經費，提供康體設施和相關服務，為推動本港體育發展及提供康體設施方面作出貢獻。因此，契約亦有條款訂明承租人須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

另一方面，「短期租約」是將未有預定用途或在短期內不會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批出，以確保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用途。一般而言，商界可能感興趣的土地，政府會以公開招標方式租出，為政府帶來收入。這類短期租約的例子包括存放場、收費公眾停車場，以及高爾夫球練習場。至於商界一般不感興趣而且只有單一人士或機構感到有興趣的土地，政府便不能會直接批出短期租約。這直接批地方式有時亦適用於康樂用途所需的土地。「短期租約」一般有條款訂明政府可給予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租約，承租人因此須承受一定程度的風險。即使有個別承租人在「短期租約」期滿後仍可按季繼續用有關土地，亦可能隨時須按政府的需要終止使用該等土地。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不應在討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同時，一併討論無論性質及目標均截然不同的「短期租約」。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